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5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定

債 務 人 湯禮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6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年息1.72%加碼0.195%）為1.915%，暨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